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莎○○○·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俐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甚明。又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訴訟行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生效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87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61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是項裁定於115年3月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（於同年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。嗣抗告人未依限補繳，經原法院於同年3月3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固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函文分別附卷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463頁、第465頁)。惟上揭原法院於115年3月31日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，係於115年4月14日公

告，另於同年4月20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（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而抗告人已於同年4月13日補繳上訴裁判費12,000元等情，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送達證書、原法院000年0月00日○○○○日000○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裁判書上傳情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483頁、第487頁、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上訴之裁定為不經宣示之裁定，應於115年4月14日公告生效，抗告人於該裁定生效發生羈束力前之同年4月13日即已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其補正仍屬有效。原裁定未及審酌，以抗告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係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自屬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